

名稱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
(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，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，除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外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河川區、行水區、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，減徵百分之五十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免：

（一）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，且在發布實施後第一次移轉或因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。

（二）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，且在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因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。

二、風景區、甲種風景區及乙種風景區，減徵百分之四十。但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，適用前款規定。

三、住宅區，減徵百分之三十。

四、商業區及社區中心，減徵百分之二十。

第 3 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，於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河川區、行水區、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，扣除該土地價值之半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除全數：

（一）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，於發布實施後發生之繼承、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。

（二）本法第十二條之一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，於施行後發生之繼承、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。

二、風景區、甲種風景區及乙種風景區，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四十。但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，適用前款規定。

三、住宅區，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三十。

四、商業區及社區中心，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二十。

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